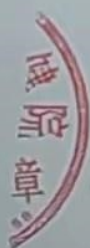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123305224712502687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176125493
住址:	长兴县龙山街道明珠路 861 号	住址:	湖州市二环西路 1239 号
电话:	0572-6265763	电话:	0572-2559999
联系人:	徐峻	联系人:	谭琦
签字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签字日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合同

项目名称：长兴县妇幼保健院全生命周期妇幼健康管理数字化改革项目（硬件部分）

甲方：长兴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为明确双方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就长兴县妇幼保健院全生命周期妇幼健康管理数字化改革项目（硬件部分）进行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该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甲方投标书承诺内容，为了明确双方职责，相互协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立此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1 合同条款；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更正补充文件；
- 1.4 招标采购文件；
- 1.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1.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项目内容、合同价格及承包方式

2.1 项目内容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超融合资源主机	台	9
2	超融合万兆交换机	台	4
3	数据容灾软件	套	1
4	核心交换机扩容	台	2
5	上网行为管理	台	1
6	数据库审计	台	1



7	安全态势感知	台	1
8	安全探针	台	1
9	杀毒软件	套	1
10	操作系统	套	2
11	桌面云一体机	台	3
12	桌面云终端	台	120
13	显示屏外设	套	120
14	工作站	台	10
15	手持 PDA	台	48
16	护理推车	台	24
17	医生推车	台	16
18	无线控制器	台	2
19	无线 POE 交换机	台	6
20	无线主 AP	台	5
21	无线分 AP	台	30
22	吸顶 AP	台	15
23	面板 AP	台	10
24	网管平台	套	1
25	综合布线	项	1
26	机房装修系统	项	1
27	机房供配电系统	项	1
28	机房防雷接地系统	项	1
29	机房冷通道系统	项	1
30	机房 UPS 电源系统	项	1
31	机房精密空调系统	项	1
32	机房综合布线系统	项	1
33	机房动力环境系统	项	1



34	机房消防系统	项	1
35	机房新风系统	项	1
36	机房装修系统	项	1
37	系统集成	项	1

2.2 本项目合同价格金额为人民币计量:

2.3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伍万元 (¥4350000 元)。

2.4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达到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或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不允许转包。

6.2 在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允许乙方分包。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

乙方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七、质保期

本项目所有设备提供原厂质保期 三 年。(自项目验收后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即从 2023 年 3 月 22 日始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止。

8.2 交货地点: 长兴县妇幼保健院(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8.3 甲方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具体进场时间,乙方所有人员、设备按双

方确定的要求和标准做好对接进场。

8.4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其与甲方事先联系约定,于指定地点开始提供信息服务: 长兴县妇幼保健院。

九、标准和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实施,保质保量达到甲方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十、履约担保

10.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1%。

10.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合同实施期内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酌情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服务期满,在合同期满后 10 天内办好全部移交手续退还(不计息)。

十一、费用支付

11.1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50%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后 4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经验收合格、资料全部移交且运行无质量问题后 3 个月内支付剩余尾款即合同总价款 20%。

11.2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费用,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

收款账号:33001649135050001051-0006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验收和质量保证

13.1 乙方完成服务项目实施之后,书面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甲方项目负责人收到通知后,按照相关规定流程组织进行验收。

13.2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项目,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质量保证期内,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1. 投标人提供所有设备及布线不低于 3 年免费上门包修服务, 并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

2. 质保期内用户报修后, 供应商必须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现场修复, 不能修复的提供同档次以上备用机;

3. 本次采购所提供硬件设备, 安装调试完毕后一个月内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可无条件退换;

4. 一个月内设备有硬件故障的免费调换;

5. 中标人投标时有其它服务承诺的, 一并履行。

(2) 其他售后要求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1. 软件提供终生免费远程技术支持, 如需上门服务只收取交通费。

2. 硬件配件价格不超过投标时约定的价格。

3. 投标时需明确相关软硬件的后续维护费。

十四、调试和验收

14.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4.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4.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4.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4.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6 乙方需提供完善的质量管理方案, 包括不限于质量管理标准、质量保障活动、系统测试管理等。

14.7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 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 应由中标人负责, 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4.8 整体项目需符合三级等保 2.0 相关的要求。

14.9 乙方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 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 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4.10 乙方需提供受过专业测试培训的测试控制组，在项目需求阶段就参与到项目中，保证测试过程的相对独立性与有效性。

14.10.1 测试需包含白盒测试与黑盒测试。

14.10.2 测试过程需包括单元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系统整体测试。

14.10.3 测试内容应包括功能、界面、可靠性、可恢复性、安全性、性能、压力、可扩充性、可维护性、平台移植性、与其它系统的接口等测试。

14.10.4 测试过程出现的问题以 Bug 的方式进行记录、反馈和跟踪，对于 Bug 进行分级管理。

14.10.5 测试结果需以《验收报告》的方式进行反馈。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5.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5.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5.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5.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5.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信息安全

1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甲方负责制定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防止出现危害网络正常运行，或违反国家信息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

16.2 乙方提供的网络设备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要求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且不得影响网络安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该积极配合甲方解决。

16.3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在甲方制定的各项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下，开展各项维护工作。



十七、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1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点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甲方的损失。

十八、争议仲裁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风险承担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二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一、保密要求

20.1 采购人本次购买的所有产品所产生的数据均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不得私自对采购人的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做任何商业用途。

20.2 在项目开发过程和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对所获得的、有关采购人或属于采购人的秘密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中标人应遵循



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所有信息数据在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档案信息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20.3 在采购人提出需要时,中标方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未加密、可读取、易移植的系统数据文件。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2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长兴县妇幼保健院全生命周期妇幼健康管理数字化改革项目(硬件部分)(编号:CXCG20230100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甲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22.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对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双方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和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22.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在乙方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生效。签订后 30 天内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22.6 附件:

(1) 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保证金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
南太湖新区支行

33001649135050001051-0006